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月十日前 一律停止九类基建项目施工的紧急通知

一九八九年一月六日 川府发〔1989〕5号

为了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压下来，国务院以国发〔1988〕84号文件，通知今年要把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的工作进行下去。并已决定对九类在建项目实行先停工后清理的果断措施。通知的精神和九类项目，已在一月六日的人民日报、四川日报等登载。为坚决贯彻《通知》要求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市、地、州和省级各部门、建设单位，必须坚决按国务院《通知》执行，对照九条规定迅速于一月十日前将该停工的项目停下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施工，更不能抢进度拖延不停。违反规定的，各地政府要及时举报。

二、停工、清理实行责任制。省属项目，由省级主管厅局通知停工；市、地、州、县属项目，由市、地、州的主管单位通知停工；乡镇企业由县级主管单位通知停工。主管单位不通知停工的，项目所在地政府可勒令停工。

三、抓紧停工项目的清理、审核和善后处理等工作。

对已确定停建或缓建的项目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及时审核，分期公布和上报省政府，公布一批、上报一批。上报时要将工程停工的部位、善后工作的处理情况等一并附上。

为便于省按时汇总上报国务院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于一月二十五日前将属九类项目停工、处理的材料全部报齐。

四、对经过清理，少数有特殊原因确需恢复施工的，要按国务院国发〔1988〕84号文件规定，由市、地、州政府及省级厅局写出复工理由、继续建设的条件等单行材料报省计经委审查后，分别转报省政府、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五、各市、地、州和省级各部门，在清理停建项目的同时，也要对一九八八年十一、十二两个月又新开工的项目作一次清理，并按项目逐一系列清单报省清办。